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7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3,550 万股远程股份股票做为质押，向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融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股价低于质押平仓线且公司未能履行补仓义务，杭州中小商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公司作为担保方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9-055 号公告。

三、裁决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立案执行的（2019）浙 01 执恢 126 号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杭州秦商

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李明、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从被执行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划扣人民币 116096305.08 元，已返还申请人。本案全额执行完毕。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所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9-068）中提及。公司正整理并关注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涉诉借款的无效连带责任担保相应解除。

2. 根据本案的执行情况及结案通知内容，公司认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